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

沪教委民〔2025〕29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民匠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办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教育强国、教育强市建设系统部署，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引导民办高校加强内涵建设，培养一批具有新时代工匠精神的民办高校师生，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匠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民〔2024〕23号）相关要求，

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民办高校未来工匠培育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民匠计划”）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“民匠计划”项目以推动新时代民办高校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，面向上海市民办高校参赛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统一申报。2024 年度在以下三类竞赛中获奖的可申报本项目：

（一）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、观察目录；

（二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和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；

（三）其他上海市级及以上重要竞赛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“民匠计划”项目聚焦上海市重点产业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、以赛促教，持续扩大竞赛的带动辐射效应，体现民办高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工匠精神的培育导向，激发指导教师的带动作用，不断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。

（二）立项条件

立项主要审查申报教师参与指导竞赛的赛项、级别、名次和综合素质，申报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竞赛指导经验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项

目实行择优录取原则，经审定公示后，正式公布入选名单。

（三）奖励措施

立项后，学生获得“民匠之星”称号，申报教师通过结项验收后获得“民匠之师”称号。

（四）项目任务

立项后，申报教师1年内需在上海民办高校落实“五个一”工作任务，分别是：

1. 一次经验交流。组织1次市级层面竞赛研讨、经验交流、学习观摩等活动。

2. 一篇案例成果。形成1篇竞赛指导经验案例，为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提供民办教育智慧。

3. 一项带教任务。带教1名校内外新教师，将技能竞赛与人才培养方案、教材和课件等相融合，帮助新教师更快进步、提高。

4. 一次教研活动。设计1次相关专业的跨校教学研讨活动，着眼竞赛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促进共同提高。

5. 一次展示活动。开展1次全面体现本项目培养成果的展示活动，形式不限。

（五）结项要求

申报教师应根据要求，严格按申报书中所确定的内容、实施方案、进度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预期目标、减少成果内容。

项目完成后，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结项验收。结项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其中，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将追回全部下拨经费，申报教师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“民匠计划”。

三、项目评审

评审分为2轮。首轮采用书面审核方式；第二轮采用现场评审方式，由申报教师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校应根据申报条件认真做好推选工作，经校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后择优推荐并集中报送，名额不限。请各校于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按规定签字、盖章后的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，一式5份）报送至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茶陵北路21号1号楼305室）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mbfwzx@126.com。逾期提交不予受理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监督“民匠计划”项目执行。

（二）“民匠计划”项目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，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教师所在民办高校。每个项目经费5万元，其中奖励申报教师2万元，奖励学生1万元，项目运行经费2万元。项目经费分2次拨付，其中申报教师的奖励经费在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，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。

(三)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“民匠计划”项目的过程管理。

(四)各民办高校要做好组织推荐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，统筹经费使用，为项目开展提供支持，规划并持续跟进“民匠之星”和“民匠之师”的发展。

联系人：许舒雯，联系电话：23117079

赵 阳，联系电话：54061493

附件：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匠计划”项目申报书（2025年版）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5年11月12日

附件

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匠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(2025 年版)

申报人:

项目名称:

单位名称:

申报日期: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数据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，由学校集中报送（一式 5 份）至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305 室）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mbfwzx@126.com。

二、各栏签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盖章，否则一律作无效处理。

三、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反映项目内容，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。

四、工作单位：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

五、通讯地址：必须详细填写，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件的联系地址为准，包括路名、村名、弄号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

六、联系电话：可以填写多个联系电话，手机号码必填。

一、申报人信息表

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出生年月	
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 职务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
“双师型” 教师	☐ 是 ☐ 否		
工作单位			
通讯地址			
所授专业		上海民办 高校教龄	
电子邮箱		手机号码	
教育背景（从本科开始）			
起止时间	学校名称		专业
主要工作经历			
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	职称职务

二、上一年度竞赛获奖情况

注：1. 申报教师 2024 年度上海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情况，需写明竞赛名称、组织发起单位、级别、所获奖项等；2. 所获奖项须附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三、拟提名“民匠之星”个人事迹

注：“民匠之星”为申报教师指导的竞赛获奖学生，最多可提名 5 名学生成为“民匠之星”，需提供学生姓名、专业、年级、所获奖项等个人事迹材料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案

注：1. 项目背景、基本现状、项目价值与意义；2. 项目目标、“五个一”工作内容、重点难点、创新点；3. 民办学校体制机制特色的发挥、产教融合构想；4. 前期基础、可行性分析、条件保障、学校支持举措；5. 开展基本思路、执行计划、项目分工等。

五、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

注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项目经费使用计划（2 万元），包括预算科目、金额及测算依据。

六、项目申报人承诺及单位意见

申报人承诺:

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。如果获得项目资助, 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,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 切实保证工作时间, 认真完成项目, 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,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签字:

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意见:

财务管理部门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学校推荐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